開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96.11.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評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標準及評量方式得由各系所或任課教師考量其特殊性適度調整。

三、教師得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實況，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彈性採取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輔 - 40(學)